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05 年

##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861

### 商法学 (共 4 页)

考生注意: 所有答题务必书写在考场提供的答题纸上, 写在本题单上的答题一律无效 (本题单不参与阅卷)。

#### 一、名词解释 (本题共 32 分, 每小题 4 分)

- |        |       |       |          |
|--------|-------|-------|----------|
| 1、有限公司 | 2、发起人 | 3、董事会 | 4、场外交易市场 |
| 5、责任保险 | 6、别除权 | 7、支票  | 8、票据的变造  |

#### 二、简答题 (本题共 48 分, 每小题 8 分)

- 1、股权的主要内容。
- 2、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3、公司章程及其作用。
- 4、根据我国《保险法》, 哪些情形下当事人有权主张解除保险合同?
- 5、破产法上抵销权的概念及其与民法上抵销权的区别。
- 6、票据法上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形式审查义务有哪些?

#### 三、论述题 (本题 16 分)

试结合近年来国内管理层收购 (MBO) 的实践, 分析管理层收购在推动中国企业制度改革方面的作用及局限。

#### 四、案例分析（本题共 54 分，共 3 个案例）。

##### 案例 1：（本题 14 分）

2000 年 3 月，王某在云南旅游时因遭遇意外事故而死亡。人们在王某的遗物中发现了一张价值 10 万元的人寿保险单，其被保险人为王某，受益人为王某的儿子。除此之外，王某的其他遗产不超过一千元。另外，王某生前欠其同事李某 5 万元一直未归还。

请问：

（1）李某是否有权向王某的儿子主张从其所获得的保险赔偿金中受偿？为什么？（4 分）

（2）假设王某的儿子先于王某而死亡，王某的其他继承人是否有权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李某是否有权主张从保险金中受偿其对王某的债权？为什么？（6 分）

（3）假设王某的儿子于 2004 年 1 月才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请求，保险公司以已超过《民法通则》所规定的两年的诉讼时效为由拒绝理赔，请问保险公司的主张是否应得到支持，为什么？（4 分）

##### 案例 2：（本题 20 分，每问 4 分）

2003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南钢股份的控股东南钢集团公司与复星集团的三家关联公司——复星集团公司、复星产业投资和广信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7.5 亿元的南钢联合，其中南钢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南钢股份国有股 35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95%）及其他部分资产、负债合计 11 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该出资方案得到了财政部批准）。4 月 9 日，南钢联合依法向证监会报送了要约收购报告书。6 月 13 日，南钢联合公布收购要约，对南钢股份的全部剩余股份——240 万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0.48%）和 14400 万流通股（占总

股本的 28.57%) 提出了收购请求: 收购价格为法人股 3.81 元/股, 流通股 5.86 元/股, 公告当日南钢股份的市场交易价格为 7 元/股; 要约有效期自 6 月 13 日至 7 月 12 日。问题: (要求说明理由)

- (1) 为何南钢联合要发出要约对南钢股份进行全面收购?
- (2) 为何收购价格存在法人股与流通股的不同, 及为何收购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
- (3) 要约有效期是否合乎法律规定?
- (4) 收购结束后, 南钢股份有无退市风险?
- (5) 若收购结束后, 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 91% 的股份, 则南钢股份其他股东享有何等权利?

### 案例 3: (本题 20 分)

高某、葛某、姜某均系个体经营者, 高某因从葛某处进货而拖欠 3 万元货款, 葛某又因借贷而拖欠姜某 3 万元, 现离借款到期日还有 4 个月, 葛某在征得姜某、高某同意后, 决定以汇票结清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葛某做出票人, 高某做付款人, 姜某做收款人, 票据金额 3 万元, 出票后 4 个月付款。由于姜某对高某的情况不了解, 同时提出要求找其他人做担保人, 于是高某找到自己的两个朋友张某和钱某作为保证人, 同时在票据上写明了应当记载的事项, 张某在票据的背面为签章行为, 但钱某没有在票据上签章, 而是慎重地写了一份保证书交给姜某, 保证高某到期付款。姜某拿到汇票后为便于流通找高某进行了承兑。此后, 姜某在从某铝厂进货时, 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了铝厂。铝厂接收汇票时距到期日还有近 3 个月, 遂又决定用该汇票采购铝材, 采购员冀某携带已在票据背书栏有本单位签章的汇票外出时不慎将汇票丢失, 冀某立即将丢失汇票的情况反映给铝厂, 铝厂立即向高某办理了挂失止付的手续, 但未采取其他措施。该丢失汇票被赵某捡

到，赵某发现票据背面的最后一次背书未写被背书人，便喜出望外地将自己的大名写在被背书人的位置，然后持汇票到某掌上电脑公司购置了一台价值3万元的掌上电脑，并将汇票背书后交给了掌上电脑公司，掌上电脑公司未进行票据的转让。现汇票到期，掌上电脑公司持汇票请求高某付款，高某以汇票已经挂失止付为由拒绝付款。掌上电脑公司只好追索并对所有前手发出通知，铝厂接到通知后提出自己是票据权利人，掌上电脑公司的票据权利有缺陷，请求返还票据，双方发生争议，诉至法院。问：

- (1) 葛某出具的汇票为何种性质，如何用一张票据结清葛某、高某和姜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6分）
- (2) 如果汇票到期后高某拒绝付款，姜某是否可以请求张某和钱某承担还款责任，如何承担，为什么？（5分）
- (3) 赵某可否取得票据权利，为什么？如果其支付了足够的对价，是否可以获得票据权利，为什么？（4分）
- (4) 掌上电脑公司的票据权利是否有缺陷，为什么？（5分）